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法團校董會 第一屆校友校董選舉(2013 - 2015 年度)

為配合學校持續發展，根據香港教育條例第 279 章 40AP 條(校友校董提名)，校友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名校友代表一名，註冊成為校友校董。

現將選舉詳情及程序臚列如下：

候選人資格：年滿 18 歲的校友

人數和任期：校友校董一名，任期為兩年

提名期限：2013年6月3日 - 2013年6月14日

提名方法：取得兩名校友提名並於期限前提交提名表格(見附件D)

候選人簡介：2013年6月17日在網上公布候選人名單及簡介

投票人資格：校友

投票地點：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二樓禮堂

投票日期：2013年7月6日晚上6時至9時

點票日期及公布選舉：2013 年 7 月 6 日晚上 9 時及在網上公布結果

有關選舉指引，見「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」(附件一)。

此致

正覺校友會會員

正覺校友會
校友校董選舉主任
吳成志啟
二零一三年五月廿八日